

总目 91－地政总署

管制人员：地政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预算	32.548 亿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 783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776 个，减幅为 7 个。	24.06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4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41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土地行政

纲领(2)测量及绘图

纲领(3)法律咨询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31：房屋(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土地行政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97.7	2,319.9	2,269.0 (-2.2%)	2,288.6 (+0.9%)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1.3%)

宗旨

2 宗旨是采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拨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种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包括续批、延长和修订契约)；规管未批租和未拨用的政府土地，以打击不合法占用土地和违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及物业(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简介

3 地政总署负责藉各种土地文书拨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为推行公共工程项目或其他核准计划征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总署也负责管理政府契约及其他土地文书，以确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和利便发展；规管政府土地和采取管制措施，以打击不合法占用土地和违例搭建物；管理和保养地政总署负责的某些土地、楼宇或楼宇单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卖地计划，包括 15 幅住宅用地、6 幅商业/酒店用地及 1 幅工业用地。年内，政府新增 1 幅工业用地作招标，并把 1 幅在卖地计划中的住宅用地分拆为 2 幅，其中 1 幅于二零二零年年底招标，另 1 幅则于二零二一年年初招标。在二零二零年内，共售出 11 幅卖地计划的土地(包括 10 幅住宅用地和 1 幅工业用地)。此外，有 4 幅不属于卖地计划的加油站用地经招标出售。地政总署完成审批 62 宗契约修订、6 宗换地及 3 宗地段增批申请。至于以私人协约、短期租约及政府拨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拨用土地事宜，亦按既定程序进行。

5 在二零二零年，地政总署协助收回了 23.81 公顷土地，并且清理了 203.70 公顷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项目。地政总署为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收回 165 项物业权益。地政总署采取土地管制行动，清理了 8 929 幅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处理了 949 宗违反契约条款的个案，并对 184 个违反寮屋管制政策的违例搭建物采取管制行动。地政总署亦管理和保养 1 283 幅空置用地及 152 个物业。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6 有关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契约修订／换地(非小型屋宇个案)				
收到申请书后 3 个星期内发出 覆函(%)	100	97	99	100
收到申请书后 22 个星期内发出载列 暂订基本条款(未列出补地价 数额)建议书／否决通知书／ 表明原则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纳最终基本条款及 补地价建议的具约束力接纳书 后 12 个星期内发出法律文件 供签立(%)	100	100	100	100
土地征用				
刊登收回新界农地宪报公告的日期 起计 4 个星期内按照特惠率 作出补偿建议(%)	100	2Φ	100	100
收到合法业权证明并获部门接纳 后 4 个星期内备妥补偿金支票 待领(新界农地个案)(%)	100	100	15ω	100
土地复归政府后 3 个星期内作出补偿 建议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28Λ	100	100

乡村

小型屋宇(处理宗数)	2 300	2 265	2 137	2 300
------------------	-------	-------	-------	-------

Φ 为推行某大型工程项目，地政总署须按照公平对待所有受影响业主的政策指令，在同一日就大量个案作出相关土地复归政府前的补偿建议，因此在二零一九年未能达到「4 个星期」的服务表现目标。

ω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地政总署实施了特别上班安排。

Λ 由于有 6 个工程项目所涉及为数不少的补偿建议，根据《收回土地条例》(第 124 章)的法定要求，安排在 4 个星期内作出，因此在二零一九年未能达到「3 个星期」的服务表现目标。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顷).....	37.10	65.93	—Δ
卖地计划^Λ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 ^Λ	20.52	9.53	—Δ
土地数目	13	11	—Δ
单位总数 Ω	7 272	4 920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Ω	906 990	400 580	—Δ
非卖地计划^Φ			
出售土地(拍卖及招标)(公顷) ^Φ	0.60	0.30	—Δ
土地数目	8	4	—Δ
单位总数 Ω	0	0	—Δ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Ω	287	130	—Δ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私人协约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顷)	11.28	54.74	—Ψ
土地数目	18	16	—Ψ
单位总数 Ω	13 657	14 074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υ	700 924	1 699 056	—Ψ
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积(公顷)	4.70	1.36	—Ψ
个案数目	65	71	—Ψ
单位总数 Ω	2 292	5 811	—Ψ
楼面总面积(平方米)υ	304 862	458 920	—Ψ
契约延长			
个案数目	0	5	9
临时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临时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43	70	50
土地面积(公顷)	13.51	50.07	67.98
签发短期租约予非政府机构			
招标承投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49□	31□	56□
土地面积(公顷)	19.18□	14.27□	22.00□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约			
个案数目	103	117	122
土地面积(公顷)	10.10	68.30	37.55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拨地予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35	35	44
土地面积(公顷)	47.57	16.06	34.31
土地征用			
工务计划工程项目(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68.04	23.81	28.07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θ	70.23	203.70¶	324.16¶
铁路发展计划(公顷)			
已收回的土地(公顷).....	0	0	0
已清理的土地(公顷)θ	0	0	0
市区重建工程项目(物业权益数目)	2 356	165	374
乡郊规划及改善策略／乡村改善(公顷)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费用总额(百万元)			
土地补偿费用(发放予合法业主)(百万元)	264.4	3,311.8@	9,329.4@
清理土地费用(发放予资格占用人) (百万元).....	11.0	117.7¶	762.0¶
因发展计划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154	995¶	2 954¶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土地执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占用的政府土地数目	9 606	8 929	11 000
已视察的已登记搭建物数目	199 548	151 481	198 421
已批核拟重建的临时住宅搭建物数目	0	1	5
已清拆的违例搭建物数目	130	184	190
因紧急清拆计划或基于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数目	9	0	10
已采取的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宗数)	1 649	949	1 700
土地／物业管理和保养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λ			
用地数目	1 606	1 283	1 280
土地面积(公顷)	391	322	320
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数目 §	152	152	152
已发出的政府物业维修单数目	12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业数目 §	1	3	2
已处理的植物护养个案数目	23 139	22 330	22 400
保养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须勘测的人造斜坡数目	12 006	12 062	12 000
须维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数目	7 364	7 276	7 200
乡村			
重建村屋(处理宗数)	502	478	470
已审理的原居村民租金优惠申请(地段／物业数目)...	755	500	660
Δ 无法估计，因为售卖政府土地须视乎市场反应。			
Λ 每年，发展局局长会公布卖地计划。局长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卖地计划。			
Ω 单位数目和楼面总面积以招标日期／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			
Φ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卖地计划(包括把 1 幅住宅用地分拆为 2 幅，以及新增 1 幅工业用地)以外的土地。			
Ψ 无法估计，因为交易视乎申请人是否接纳拟议条款而定，而这方面受市场情况影响。			
υ 单位数目和楼面总面积以招标日期／土地文件签立日期当日可得的相关资料作根据。以私人协约、契约修订、换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业用途(例如电力支站，相关设施须遵照一套图则兴建)，楼面总面积如没有在契约载明，便不计入指标内。			
κ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作商业及社区用途的短期租约都会暂缓重新招标。这是政府为商界推出的纾困措施之一，招标承投短期租约的个案数目和土地面积因而受到影响。			
θ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			
¶ 二零二零年已清理／二零二一年将清理的土地，以及二零二零年已清拆／二零二一年将清拆的搭建物数目，较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的数目显著增加，原因是多幅用地须于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移交，以配合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动工。清理土地费用，会在合资格占用人迁离后拨付。为合资格住用搭建物占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发放相关特惠津贴，所涉费用并无计入清理土地费用内。			
@ 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的土地补偿费用，较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的费用显著增加，原因是须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收回的土地，支付补偿款额，以推行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地政总署会因应相关发展计划的施工时间表，清理所收回的土地。			
λ 这些空置用地包括工务部门在项目完工后归还的工地；预留作长期或永久发展的用地；供短期作社区、机构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正在审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为实施土地管制而围封的用地等。由二零二零年起，为了只显示有待出售／拨用／批出短期租约等有潜力加以善用的空置用地，这些空置用地不再包括主要为实施土地管制(即防止再次被不合法占用)而围封的政府土地。			
§ 地政总署所管理的物业／单位，涵盖契约期满、已交还政府或转归财政司司长法团的物业和地段。已出售的政府物业，则属已经空置且不受产权负担影响，并视为适宜出售的无主物业。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

- 继续推行工业大厦活化计划的措施，并针对申请契约修订的合资格工业大厦，推行以标准金额征收补地价先导计划；
- 继续根据卖地计划出售土地，并协助铁路公司进行铁路物业发展项目及市区重建局进行市区重建工程项目；
- 继续为核准公共工程项目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为建议中的新项目所需的土地进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准备工作；
- 继续为铁路公司的铁路发展项目及市区重建局的市区重建工程项目，执行土地行政工作和处理补偿申索；
- 精简土地批售及契约修订／换地的流程，并加快相关的处理程序，继续促进和加快土地供应，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发展计划；
- 继续推行和不断检讨经优化的补地价仲裁先导计划，以助达成补地价协议；以及
- 继续土地执管工作，包括针对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私人农地违契搭建物及其他违反契约的执管行动。

纲领(2)：测量及绘图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14.4	881.7	821.9 (-6.8%)	868.0 (+5.6%)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1.6%)				

宗旨

8 宗旨是制定和推行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方面的政策、标准、规例和规格；就测绘事宜、地理空间技术、地理信息系统配置和定位基础设施，提供专业意见；管理和维持基本地图、大地测量及土地信息数据库；进行大地测量、绘图及土地界线测量工作，并提供制图和摄影制图服务；以及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楼宇发展。

简介

9 测绘处是政府的测量、绘图和地理空间数据机构，负责以各种比例提供和保存数码与印刷版本的香港地图及图则(包括 1:1 000 香港基本地图)作不同用途，供公私营机构和市民使用。测绘处目前正致力把现有的二维数码地图升级为规格完备的三维数码地图，并负责操作土地信息系统，以管理最新的数码地图和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间数据资料库。此外，测绘处又为开发和推展空间数据共享平台，以及为土地和工程方面的应用而设立的建筑物信息模拟与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储存库，提供技术支援。测绘处另负责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测量网络与卫星定位参考站网系统，组成香港定位基础设施的重要一环。

10 测绘处利用互联网和流动应用程序，为市民提供网上地图服务，包括免费查阅载有政府设施及公共服务综合资讯的地图。此外，除了提供一般绘图服务供公私营机构使用外，还设有摄影及航空测量服务以配合特别用途。市民亦可利用测绘处提供的公用空间数据，作商业和非商业用途。测绘处还负责提供测绘及其他相关服务，以支援地政处执行各类土地行政工作，并协助其他政府部门履行各项公共职能，提供各类公共服务。

11 测绘处负责执行《土地测量条例》以规管认可土地测量师的注册和纪律，并监控土地界线测量的水准。测绘处亦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为街道命名。

12 有关测量及绘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接获要求后 12 个星期内划定 土地界线(%).....	100	99	99	100
接获要求后 1 个工作天内提供地图 及大地测量资料(%)#.....	100	99	100	—
在大型基础设施建成后 12 个 星期内按照最新资料修订 大比例地图(%).....	100	100	98	100

总目 91－地政总署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提供实时卫星定位修正数据 服务(%).....	99	99	100	99
# 此目标将由二零二一年起删除，因为地图和大地测量资料将主要利用电子平台提供，令目标变得不合时宜。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大地测量				
定出准确的平面及高程控制点数目		769	440	760
设置和维修测量标石及标志数目		4 644	3 138	4 500
定位基础设施				
管理卫星定位参考站数目		16	16	16
地形测量及制图				
不断修订、测量和查核地区(公顷).....		50 899	37 427	49 200
制作地图及图表数目		7 694	7 729	7 680
提供摄影服务(份数)		406 526	289 905	400 000
土地界线测量				
测定或划定地段数目		1 158	804	1 210
制备土地界线图数目		49 626	35 071	48 460
航空测量				
为量度及记录用途拍摄的照片数目		33 000	29 700	17 000
进行摄影测量的面积(公顷)		31 299	31 303	31 000
执行《土地测量条例》的工作				
审核地段分割图则数目		1 277	961	950
网上地图服务				
在地理资讯地图网站上载数据集数目		291	320	320
流动地图應用程式 MyMapHK 使用次数.....		2 705 718	1 953 869 ^β	1 900 000
三维数码地图				
建立和保存三维实景模型(建筑物或构筑物) 数目		10 781	18 211	24 200
公用空间数据				
香港地理数据站发放和保存公用空间数据集数目‡ ...		157	180	300

β 使用次数减少是由于服务提供者改变了点算方法。

‡ 原有指标「发放和保存公用空间数据集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一年起采用。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

- 继续为推展空间数据共享平台的措施，协助制定并实施空间数据的政策和空间数据标准，构成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数码基建的重要一环；
- 继续提高全港三维数码地图的质素，为基建发展设立建筑信息模拟与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储存库，研究统一建筑信息模拟数据的标准，以及探讨建筑信息模拟数据与三维数码地图数据互换的方法；
- 继续发展并推出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入门网站，提供各种空间数据服务和工具，以配合空间数据共享平台，利便各界共享空间数据和与空间数据共享平台相关的共用应用程序；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 继续为市民提供网上地图应用程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开放数据的措施；
- 继续加强地理资讯地图服务，让市民透过互联网更有效地查阅地理空间信息；
- 继续丰富土地信息系统的资料库，并优化系统功能，方便执行土地行政工作；以及
- 提供土地界线咨询服务，支援政府其他决策局和部门履行各自的职能。

纲领(3)：法律咨询

	2019-20 (实际)	2020-21 (原来预算)	2020-21 (修订)	2021-2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2.6	97.2	108.8 (+11.9%)	98.2 (-9.7%)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增加 1.0%)				

宗旨

14 宗旨是为政府有关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服务，以便政府进行土地交易，并且审理未建成的楼宇是否可按同意方案准予出售单位。

简介

15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于纲领(1)的范围，在批出、续批和修订政府契约，以及草拟和签立土地文件(包括卖地、批地及换地条件)等工作方面，为地政总署内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强制征用土地的个案中，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负责于发放补偿之前，审核前业主的合法业权和拟备补偿文件。在前业主向政府交还土地以换取新批土地发展时，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亦负责查核前业主的合法业权和拟备交还土地文件。该处亦为财政司司长法团、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及政府其他决策局和部门于进行物业交易时，提供田土转易服务。

16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按照地政总署同意方案，处理发展商于遵行契约条件之前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方案旨在确保发展商在财政及技术方面，有能力建成楼宇单位，以保障买家的权益。假如商业及住宅楼宇的契约规定，载列楼宇所有业主各相关的权利和责任的公契须得到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批核，发展商便须先获批核，然后才可取得预售批准或开始出售楼宇单位。

17 有关法律咨询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计划)
同意书				
买卖协议 – 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时间)(%).....	100	93	89	91
公契 – 在 13 个星期内批核(%).....	100	89	87	90

指标

	2019 (实际)	2020 (实际)	2021 (预算)
同意书			
已批核的买卖协议数目			
– 非住宅楼宇	0	5	5
– 住宅楼宇	30	33	32
预售未建成的住宅楼宇单位(单位数目)	14 137	12 898	14 0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楼宇	3	3	6
– 住宅楼宇	42	36	3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地政总署将会继续：

- 于地政总署同意方案及纲领(1)的范围，探讨如何进一步简化现行程序；以及
- 适时处理要求同意预售未建成楼宇单位的申请和批核公契。

总目 91 – 地政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9-20	2020-21	2020-21	2021-22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纲领				
(1) 土地行政	2,197.7	2,319.9	2,269.0	2,288.6
(2) 测量及绘图	814.4	881.7	821.9	868.0
(3) 法律咨询	92.6	97.2	108.8	98.2
	<u>3,104.7</u>	<u>3,298.8</u>	<u>3,199.7</u>	<u>3,254.8</u>
			(-3.0%)	(+1.7%)

(或较 2020-21 原来
预算减少 1.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60 万元(0.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5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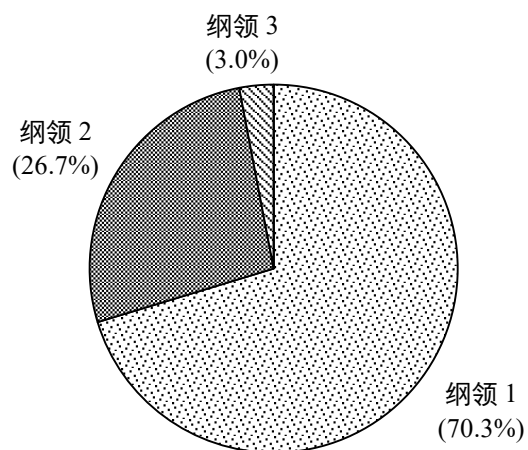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610 万元(5.6%)，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运作开支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2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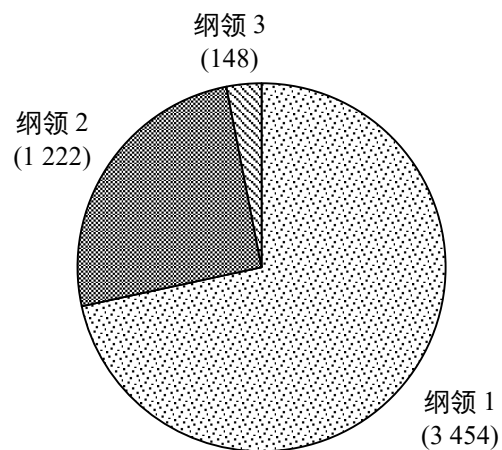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060 万元(9.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的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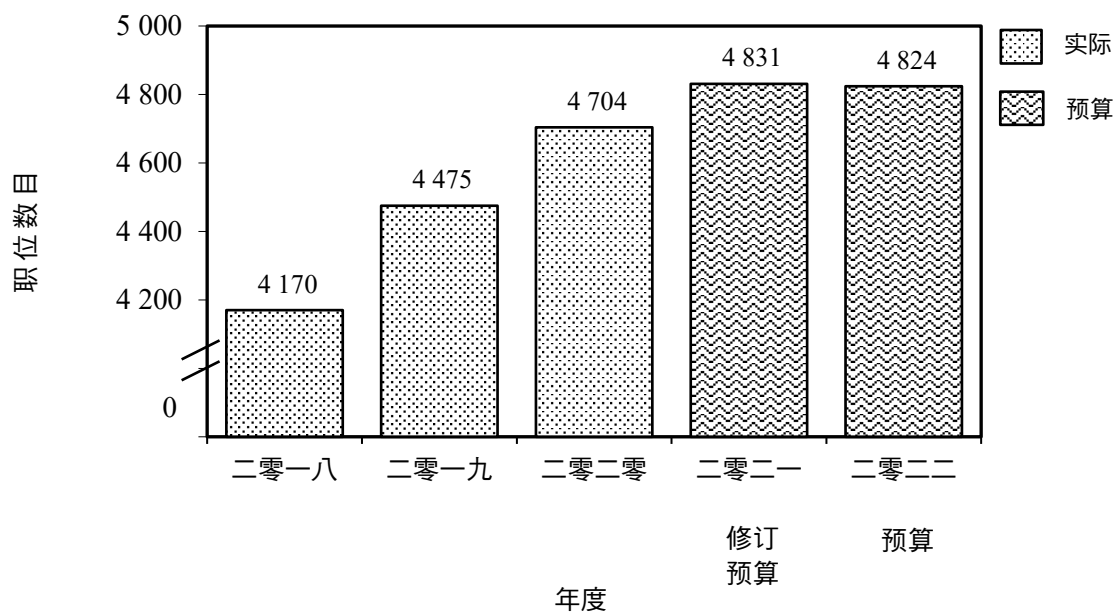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1－地政总署

分目 (编号)		2019-20 实际开支	2020-21 核准预算	2020-21 修订预算	2021-2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092,184	3,232,606	3,174,663	3,200,947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40,524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40,524	—	—	—	—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特惠津贴	4,007	5,958	2,247	5,102
	经常开支总额	3,096,191	3,238,564	3,176,910	3,206,049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46,500	9,000	40,4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	46,500	9,000	40,400
	经营账目总额	3,096,191	3,285,064	3,185,910	3,246,44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8,549	13,773	13,773	8,354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8,549	13,773	13,773	8,354
	非经营账目总额	8,549	13,773	13,773	8,354
	开支总额	3,104,740	3,298,837	3,199,683	3,254,803

总目 91－地政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地政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254,803,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5,120,000 元，而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50,06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200,947,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总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4 831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会净减少 7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406,89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9-20 (实际) (\$'000)	2020-21 (原来预算) (\$'000)	2020-21 (修订预算) (\$'000)	2021-2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247,406	2,281,352	2,313,465	2,257,331
— 津贴	34,424	36,418	38,871	39,651
— 工作相关津贴	2,450	3,505	2,556	3,51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0,815	15,323	11,403	14,37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0,772	138,626	124,886	152,987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02,694	146,098	117,254	165,900
— 合约维修工作	269,581	287,935	260,195	262,251
— 一般部门开支	324,042	323,334	306,018	304,929
其他费用				
— 财政司司长法团—暂记账 调整	—	15	15	15
	<u>3,092,184</u>	<u>3,232,606</u>	<u>3,174,663</u>	<u>3,200,947</u>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40,524,000 元，包括为市区重建计划收回土地备用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津贴。整笔开支会向市区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贴项下的拨款 5,102,000 元，用以支付津贴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响的人士，而该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项目所需而进行。拨款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55,000 元(127.1%)，主要由于一幅拟出售土地的移交日期，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延后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8,354,000 元，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419,000 元(39.3%)，主要由于更换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下降。

总目 91－地政总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0 止 的累积开支	2020-2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发展三维数码地图	150,000	—	9,000
				141,000
	总额	150,000	—	9,000
				141,000